

# 长子县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设施蔬菜项目）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3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。请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申报项目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推动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，促进我县设施蔬菜（食用菌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### （一）申报主体

本区范围内经工商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近3年正常生产经营并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要求具有一定的设施蔬菜（食用菌）生产基础，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齐全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2. 积极进行生产示范园、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，并有能力增加蔬菜（食用菌）以及食用菌菌棒生产标准化、装备机械化和管理的投入。
3. 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

4. 已享受过省（部）级蔬菜标准园资金补助的主体不再进行申报。

5. 承担县级以上蔬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试验示范的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。

6. 拖欠农民土地流转租金、农民工工资等至今未支付的以及造成农民上访的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不予支持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创建省级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区 1 个、食用菌生产示范园区 1 个，新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 1 个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申报验收

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主体，自愿填报《长子县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设施蔬菜项目）申报表》等申报材料，报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。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组织专家组实地评审后确定项目拟扶持经营主体，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项目全部完成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实地验收后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《长子县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设施蔬菜项目）申报表》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、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其他印证材料。

#### （三）验收资料

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实施方案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；建设合同、费用发票、审计报告；园区（基地）建设的图片资料。

#### （四）报送时间及方式

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经乡镇审核盖章后，于2024年6月21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项目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zzxzzyk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石岩旭 电话：18636571037

附件：长子县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设施蔬菜项目）申报表



附件：

# 长子县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(设施蔬菜项目) 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\_\_\_\_\_  
单位地址: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 
申报日期: \_\_\_\_\_

申报主体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菌生产示范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		

